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BL000-A113152A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BL000-A113152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